

# 信阳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的四类主动公开范围，精准落实公开责任。围绕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等与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领域，全面公开低保标准、儿童福利、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等政策文件，推动惠民政策“透明可感”。全年通过信阳市民政局网站、“信阳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02 篇，覆盖上述法定公开范畴，切实满足不同群体信息需求。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履行“依申请公开”法定职责，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职权，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行政行为。2025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严格遵循“登记-答复-归档”流程，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答复，未发生超期答复或行政复议、诉讼情形，切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三) 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共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均严格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原则，自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局门户网站“政策文件”专栏集中公开；同时坚持“文件出台与解读同步”，针对每件规范性文件逐一编制配套解读材料，采用文字解读、问答式说明等形式，阐释背景意义、核心条款操作要点及群众关切的惠民措施，助力政策“易理解、能落实”；此外，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从起草、复核到终审实行分级把关，未经完整审核流程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全年未发生因审核疏漏导致的表述错误或舆情风险，有力保障了政务信息的权威性与严肃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完成局网站整体重构，2025 年聚焦政务公开服务体验优化，重点调整政务公开专栏架构，增设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社会福利、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精细化子栏目，通过分类导航与关键词检索功能联动，实现信息查找路径更清晰、核心内容呈现更聚焦。另一方面，强化“信阳民政”微信公众号政务属性，配置专职人员编辑，建立“日常动态当日编发、重要政策 24 小时推送”的时效管控机制，全年累计发布民政工作动态 300 余篇；截至 2025 年末，公众号关注用户量突破 1.7 万人，较年初净增约 4000 人，增幅达 30%，逐步成为群众指尖获取民政资讯的“第一入口”。此外，积极配合市政府办政务服务科开展平台内容抽查，针对反馈的“部分栏目更新滞后”“外链失效”等问题即知即改，全年平台运行可用性、数据安全达标率均保持 100%，切实筑牢政务公开“线上阵地”。

(五) 监督保障。明确办公室为政务公开牵头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收集、编辑、录入；建立“业务科室-县区民政-办公室”三级联动机制，定期调度各科室、各县区信息报送进度，避免“应公开未公开”。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参加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专业能力显著提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3	2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在市政府办的指导下，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民生信息公布不够及时，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实际，一方面建立民生信息台账，明确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发布时限，由办公室定期跟进，防止拖延；另一方面丰富解读形式，增加图解、短视频等群众易懂的方式，对重要政策配发简明图示，提升可读性和覆盖面，确保民生信息快发布、政策解读接地气。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